

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魏经开审批环表（2024）03 号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材 5G 智能化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材 5G 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敬业大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 19' 53.225''$ ，东经 $114^{\circ} 58' 52.145''$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 15.29 亩，总建筑面积 6500 m^2 ，主要建设办公区，原料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建设塑料管材 5G 智能生产车间 1 座，购置各种塑料管材智能生产线 20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加工各种管材 3 万吨。项目总投资 5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 1%。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瑞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鼎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材 5G 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有 PVC—C 高低压电缆护套管生产线的投料废气、挤出有机废气、扩口有机废气；破碎加工的破碎废气、落料废气；其他管材生产线的挤出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PVC—C 高低压电缆护套管生产线的投料废气、挤出有机废气、扩口有机废气；破碎加工的破碎废气、落料废气；其他管材生产线的挤出有机废气。其中，PVC—C 高低压电缆护套管生产线的投料废气，破碎加工的破碎废气、落料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挤出有机废气、扩口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其他管材生产线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氯化氢；无组织氯乙烯；无组织颗粒物。采取①加强有机废气收集效率；②加强厂区绿化；③加强有组织收集，混料间、破碎间密闭。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后，由园区管网排入园区魏县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该项目主要为混料机、真空上料系统、塑化挤出机、切割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边角

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其中废包装和除尘灰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

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 0.010t/a、；NH₃-N: 0.001t/a; SO₂: 0t/a; NO_x: 0t/a。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印

(共印6份)